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证券告知函》，陈不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1%，陈不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7%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陈不非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陈不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1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,000股，高管锁定股为600,000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本人在二级市场所购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陈不非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7%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，陈不非先生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止目前，陈不非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陈不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陈不非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陈不非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3、陈不非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陈不非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证券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